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32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请列入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11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款项列入第2296006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文件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

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残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彩票公益金						合计
		残疾人康复						辅具采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小计	残疾儿童康复		家庭无障碍改造		小计	
		精准康复服务		精神病患者服药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昌吉州合计		1910	36.29	106	9.54	110	33.00	50.00	435	21.75	150.58	41	69.70	260	91.00	160.70	311.28
玛纳斯县		300	5.70	56	5.04	20	6.00	7.00	90	4.50	28.24			35	12.25	12.25	40.49
呼图壁县		240	4.56			10	3.00	7.00			14.56			20	7.00	7.00	21.56
昌吉市		310	5.89					9.00	90	4.50	19.39	10	17.00	60	21.00	38.00	57.39
阜康市		260	4.94			15	4.50	7.00	90	4.50	20.94	6	10.20	35	12.25	22.45	43.39
吉木萨尔县		260	4.94			30	9.00	7.00	85	4.25	25.19	10	17.00	35	12.25	29.25	54.44
奇台县		300	5.70	50	4.50	25	7.50	8.00	80	4.00	29.70	10	17.00	50	17.50	34.50	64.20
木垒县		240	4.56			10	3.00	5.00			12.56	5	8.50	25	8.75	17.25	29.8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0.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9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35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76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56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0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3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7.3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9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9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60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1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阜康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9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9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6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35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75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古木萨尔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44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7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85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35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9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奇台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2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8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0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50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75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木垒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81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目标3: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5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5户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	≥1门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